



選擇一主約,即可輕 鬆選自由配



鎖住投保當時體況, 續約保障免煩惱



健康平安無理賠,期 滿開心領回饋



強化人生階段保障,十 年一期,保費輕鬆繳

◎中國人壽揪防癌定期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揪防癌)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11.05中壽商二字第1071105001號

【主要給付項目】初次罹患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 險金、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本商品等待期間為契約生效日起算九十日(含)之期間。續保者不受前述生 效日起算九十日之限制。

◎中國人壽揪重要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揪重要)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11.05中壽商二字第1071105002號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本契約所稱「重大傷病」除保單條款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 圍」中所載之「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 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或復效日起),其餘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 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或遭 受符合「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或 續保者,不受前述期間之限制。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中國人壽揪享壽定期保險(以下簡稱揪享壽)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11.05中壽商一字第1071105001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滿期 保險金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中國人壽揪實在定期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揪實在)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11.05中壽商二字第1071105003號

【主要給付項目】實支實付(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與住院手術 費用保險金)或住院日額保險金二者擇一、門診手術費 用保險金、門診特定處置保險金、住院關懷保險金、無 理賠回饋保險金

※本商品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 (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續保者,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 制。詳情請參閱契約條款。

◎中國人壽揪尬意定期傷害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揪尬意)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11.05中壽商二字第1071105004號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身故 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 金、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中國人壽揪福氣失能照護定期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揪福氣)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11.05中壽商二字第1071105005號

【主要給付項目】失能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照護扶助保險金、意外 照護扶助保險金、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提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

<u>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u>.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5樓

傳真:(02)2712-5966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中國人壽揪醫波專案1/4

專案概述與特色

- ◆初次罹患癌症保障
- -次給付彈性好運用





- ◆實支實付與 住院日額擇 一給付最貼 心
- ◆門診手術及 處置費用免 擔心

◆水、陸、空

倍給付

意外身故加

◆不分性別、年

齡投保,單一

費率計算(限職

業類別一~四類)



- 秋貫 仕(附約) ◆實支實付與住院 日額擇一給付 ◆門診手術 ◆門診特定處置



- ◆初次罹患初期或 輕度癌症
- ◆初次罹患重度癌 症

◆完全失能免 擔心

揪孠壽注約

- ◆照顧遺族很 放心



無理賠回饋或 滿期保險金

揪重要(主約)

◆重大傷病

- ◆取得全民健 康保險保險 人核發之重 大傷病證 明,即符 申領資格
- -次給付彈性 好運用

揪尬意(附約)

- ◆意外身故
- ◆水、陸、空 意外身故
- ◆意外傷害住 院日額
- 揪福氣(附約)
- ◆失能
- ◆意外失能 ◆照護扶助
- ◆意外照護扶助
- ◆意外所致之失能加倍給付
- ◆各項照護扶助保險金累計 最高給付皆為保額240倍

註1: **上圖所述內容為摘要說明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各保單條款為準。** 註2:上圖無理賠回饋保險金適用揪防癌、揪實在、揪尬意、揪福氣及揪重要;滿期保險金適用揪享壽。

★建議組合包:以30歲男性(職業類別第一類)為例

單位:新臺幣/元

揪防癌 揪實在 揪尬意 揪福氣

> 揪重要 揪享壽

福氣包 醫卡包 防癌包

揪大包

投保金額/ 年繳保險費 計劃 (註3) 100萬元 2,930元 計劃二 3,673元 100萬元 1,683元 2萬元 1,723元 60萬元 3,410元 100萬元 2,138元

月繳保險費 (註3)

580

9880

\$1,180

\$1,368

年繳保險費(註3)

6,603

10,009

13,419

15,557

註1:除以上所列保障組合包外,亦可依個人狀況自行選搭專案內各商品

註2:非年繳之每期保險費=+繳保險費×繳別係數:半年繳=0.52、季繳=0.262、月繳=0.088。 註3:假設適用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保險費費率折減1%。

				ECCUPATION OF	es/o	AND THE PROPERTY OF				單位: 新臺幣/元					
B 报	建議語	醫卡	製大包	商品 名稱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備註					
		1		揪防癌	初次罹患初期或 輕度癌症保險金		一、新投保件:(一)第1保單年度:「應已繳保險費」。(二)第2保單年度(含)起:「保險金額」X5%。二、續保件:「保險金額」X5%。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初次罹患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以一次為限,若被保險人已於續保前領取「初次罹患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中國人壽則不再給付「初次罹患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主約)	重	初次罹患 重度癌症保險金	一、新投保件: (一)第1保單年度:「應已繳保險費」。 (二)第2保單年度(含)起:「保險金額」。 二、續保件:「保險金額」。		起:「保險金	1.給付「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 「癌症(重度)」時,中國人壽僅給付一次「初次罹患重度癌 症保險金」。					
						計劃別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1.實支實付(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與住院手術費用					
					實支:	保險金限額	500元/日 1,500元/日 3,000元/日		3,000元/日	保險金)或住院日額保險金二者擇一 2.「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及「住院日額保險金」之每次住院 期間給付日數最多以365日為限。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 住院診療者,不論是否為同一精神疾病,同一保單年度住院					
				松實力	一 結 付	術費用保險金限額	50,000元/次	150,000元/次	300,000元/次	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90日為限。 3.未申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及「住院醫療與住院手術費 用保險金」之各項保險金者,中國人壽依被保險人實際住院					
•	′	1	1	揪實在 (附約) (註1)	部		500元/日	1,500元/日	3,000元/日	日數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住院日 額保險金」。 					
						》手術費用保險金 		最高15,000元/次		1.「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及「門診特定處置保險金」之給付,同一保單年度最多皆以給付6次為限。 -2.被保險人以門診方式於同一次且同一治療部位接受門診手術及門診特定處置治療者,中國人壽僅給付「門診手術費用保					
						》特定處置保險金 ————— 注院關懷保險金	500元/次	「特定處置項目	表」比例/次 3,000元/次	險金」或「門診特定處置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中國人壽僅給付一次「住院關懷					
						外身故保險金或 要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險金」。					
	✓	1	✓	揪尬意 (附約) (註2)	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 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 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金額」X2倍		(注	 1.被保險人同時符合「意外傷害事故」、「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及「航空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三者以上致身故時,中國人壽之保險責任以給付最高一項為限。 2.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約定辦理。 					
					意	外傷害住院日額 保險金	「住院日數」×「保險金額」×1‰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額×0.5‰×保單條款 「骨折別所定日數表」			1.每次「意外傷害事故」給付日數最高以90日為限。 2.骨折未住院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						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X12倍 「保險金額」X12倍		倍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 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中國人壽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					
					意	意外失能保險金			倍	1.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第1級至第6級失能程度之一,中國人壽除給付失能保險金外,另給付意外失能保險之。 2.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中國人壽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保險金。					
7	/	1	/	揪福氣 (附約)	揪福氣 (附約)	揪福氣 (附約)	揪福氣 (附約)	揪福氣 (附約)	揪福氣 (附約)	Ŗ	照護扶助保險金		「保險金額」		1.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第1級至第6級失能程度之一,且於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中國人壽於失能診斷確定日起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給付照護扶助保險金。2.照護扶助保險金每月僅給付乙次且以「保險金額」為限。3.累計給付照護扶助保險金,最高以「保險金額」的240倍為限。
					意夕	卜照護扶助保險金	「保險金額」			1.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第1級至第6級失能程度之一,且於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中國人壽於失能診斷確定日起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除給付照護扶助保險金外,另給付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 2.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身月僅給付乙次且以「保險金額」為限。 3.累計給付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最高以「保險金額」的240倍為限。					
		√	/	揪重要 (主約)	重大傷病保險金			「保險金額」		1.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或遭受二項以上之「重大傷病」, 並已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 中國人壽僅給付一項「重大傷病保險金」。					
1			揪享壽		身故保險金或 @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金額」			給付「身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主約)		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		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無理賠回饋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註3)						「應已繳保險費」X10%			※無理賠回饋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未曾發生各保單條款所約定之保險事故且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者適用。 ※滿期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適用。					

註1:揪實在被保險人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的部分,中國人壽不予給付保險金。 註2:被保險人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身故致揪尬意效力終止時,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中國人壽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註3:無理賠回饋保險金適用揪防癌、揪實在、揪尬意、揪幅氣及揪重要;滿期保險金適用揪享壽。 註4:**上表所述內容為摘要說明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專案授保規則

★承保年齡:20歲至45歲。(最高續保年齡為65歲)

★保額限制(單位:新臺幣):

商品名稱	保額限制	備註			
揪防癌(主約)	50萬元~100萬元	保額以每10萬元為單位			
揪重要(主約)	50萬元~200萬元	保額以每10萬元為單位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 保險被保險人身份			
揪享壽(主約)	100萬元~300萬元	保額以每10萬元為單位			
揪實在(附約)	計劃一至計劃三	-			
揪尬意(附約)	50萬元~300萬元	保額以每10萬元為單位,職業等級為五、六級者,不予受理。			
揪福氣(附約)	1萬元~3萬元	保額以每千元為單位			

重大傷病範圍

揪重要所稱「重大傷病範圍」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 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 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如保單條款附表一, 但排除下列項目:

- 、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 染色體異常。

★繳費年期:10年。 ★保障期間:10年。 ★主約/附約規定:

商品名稱	揪實在(附約)	揪尬意(附約)	揪福氣(附約)	
揪防癌(主約)	可附加	可附加	可附加	
揪重要(主約)	可附加	可附加	可附加	
揪享壽(主約)	可附加	可附加	可附加	

- ★本專案內之各商品每一被保險人限承保一件。
- ★本專案內之各商品皆不開放保額提高;本專案附約皆不開放 中途加保。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其他投保規定,依中國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中國人壽擁 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五、職業病。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

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 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注意事項

- ○本專案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中國人壽揪防癌定期健康保險、中國人壽揪重要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 及中國人壽揪實在定期健康保險附約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致使本商
- ○中國人壽揪福氣失能照護定期保險附約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商品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②本專案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 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 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每負責提擇保險商品。本商品 如有經報符載了繼續的事。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專案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 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小安仔就休晚之休哩。
 ○本專案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一十五公共投營無法第二十級之一條一定實際理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於付金。 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 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
- 原則等區」。 ②中國人壽揪實在定期健康保險附約、中國人壽揪尬意定期傷害保險附約 及中國人壽揪福氣失能照護定期保險附約為保險附約,需於保險主契約 訂定時,依要保人之申請,經中國人壽同意,而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②中國人壽揪重要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 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 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中國人壽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 ③中國人壽揪重要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 傷病,並取得「全民條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 十傷症保險令申領資數。

- 大傷病保險金申销資格。 ②中國人壽琳重要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 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中國人壽不負給付
- て傷病短門, 川伊民原主氏健体が万見信之見恰有, 中國人壽小泉和河「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消費者於購買本專案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中國人壽揪防癌定期健康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00%,最低33.78%;中國人壽揪重要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00%,最低34.42%;中國人壽揪亨壽定期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0.00%,最低21.76%;中國人壽揪實在中期健康保險附約方額完費用率(稻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4.00%,最低 定期健康保險附約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4.00%,最低

17.05%;中國人壽揪尬意定期傷害保險附約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 用率)最高30.72%,最低29.61%;中國人壽揪福氣失能照護定期保險附 約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8.40%,最低13.25%;如要詳細 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 費電話: 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 http://www.chinalife.com. tw),以保障您的權益。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 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拆	y福氣			
	性	引		男性	Jan Lane	女性		
	年齡		20	35	45	20	35	45
		1	2%	2%	1%	2%	2%	1%
十二		2	1%	1%	1%	1%	1%	1%
年期	保單	3	1%	1%	1%	1%	1%	1%
201	年度	4	1%	1%	1%	1%	1%	1%
		5	1%	1%	1%	1%	1%	1%
		10	9%	9%	9%	9%	9%	9%

	揪尬意												
	性》	引		男性		Carlo Carlo	女性	AND THE					
	年記	鈴	20	35	45	20	35	45					
1.		1	7%	7%	7%	7%	7%	7%					
十年	10 50	2	7%	7%	7%	7%	7%	7%					
期	保單	3	8%	7%	7%	8%	8%	7%					
	年度	4	8%	8%	8%	8%	8%	8%					
		5	8%	8%	8%	8%	8%	8%					
		10	9%	9%	9%	9%	9%	9%					

註:上表數值為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未曾發生保單條款第十五 條至第十九條所約定之保險事故下之狀況。

				拯	炊享壽			
	性	引		男性			女性	
	年齡		20	35	45	20	35	45
K	17/-	1	0%	0%	0%	0%	0%	0%
年	Y N	2	8%	11%	12%	8%	10%	11%
期	保單	3	11%	14%	15%	10%	13%	14%
	年度	4	12%	16%	16%	12%	14%	15%
45		5	12%	16%	16%	11%	14%	15%
3		10	9%	9%	9%	9%	9%	9%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 得新见忆可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 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複利累積加計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 - 上述利率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 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 PLD1070368

107.11.05 版